

新增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申请书

申请机构名称：

序号	信息名称	内 容
1	银行机构全称	
2	银行类别	
3	行别名称	
4	行别代码	
5	分支机构序号	
6	直接管辖行银行机构代码	
7	直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机构代码	
8	所在省（区、市）名称	
9	所在地区名称	
10	所在城市名称	
11	所在城市地区代码	
12	地址	
13	邮政编码	
14	电话号码	
15	电子邮箱地址	
本机构申请新增银行机构代码信息，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过审核，该机构出具的申请新增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的资料真实、有效。 直接管辖行（盖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账户管理系统生成的银行机构代码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审核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盖章） 经办人（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银行机构全称：金融许可证上银行机构的名称全称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名称的全称。
2. 银行类别、行别名称、行别代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行别代码表”填写。
3. 分支机构序号：由银行机构当地管辖行按顺序编制，同一城市不得重复。
4. 直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机构代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银行机构代码。当地无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为代管其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银行机构代码。
5. 所在省（市、区）名称：银行机构所在城市隶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6. 所在地区名称：银行机构所在城市隶属的地级市（自治州、盟）的名称。
7. 所在城市名称：银行机构所在城市的名称。
8. 所在城市地区代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地区代码表”填写。
9.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行留存，一联由申请机构留存，一联由申请机构直接管辖行留存。